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担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力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及承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 元/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该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75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50 万股，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发行人授予安信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信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四、 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安排。

本次发行延期交付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股票 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 个月
2	陕西天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6 个月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高端装 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	200.00	6 个月
4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6 个月
	合计	758.00	750.00	-

安信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发行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 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 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2021年2月22日)开始计算。

## 五、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限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807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7,500,000

##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安钢

经办律师: \_\_\_\_\_

刘霞

经办律师: \_\_\_\_\_

孟琪

2021 年 3 月 4 日